

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电力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国家经贸委 1999 年 9 月 21 日发布 国经贸电力
[1999]915 号)

当前，全国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已全面展开，总体看是好的，但也存在贯彻国务院国发〔1999〕2 号文件认识不统一，行动不一致，进展不平衡等问题。最近国务院领导同志在国家经贸委《关于农村电力体制改革有关情况的报告》上批示指出，要统一认识才能统一行动，才能完成农村电力体制改革这一历史性任务。为了认真领会这一批示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，积极稳妥地推进全国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，统一认识，统一行动

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，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开拓农村市场，扩大内需，发展农村经济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，促进农村电气化事业的重大措施，国务院国发〔1999〕2 号文件明确了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，加强农村电力管理的必要性、指导思想 and 遵循的原则，规定了改革的方向、目标和措施，对组织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，各部门、各地区必须认真贯彻落实，把思

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文件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上来，统一到农民利益上来，坚决反对和克服只看重地方利益、部门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倾向，从大局出发，积极推进农电体制改革，实现城乡用电同价，实现城乡一体化管理，建立起符合我国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农村电力体制。

二、正确处理改革、改造和同价的关系，共同推进“两改一同价”工作

农村电力“两改一同价”是由国务院统一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。“两改一同价”工作是一个有机的整体，改革和管理是保证，改造是基础，同价是目的。如果只改造电网，不改革体制，不加强管理就难以保证和巩固农网改造的成果，难以降低农村电价、减轻农民负担，难以实现城乡一体化管理。如果只改体制，不改造电网就难以提高农村用电质量，就难以进一步开拓农村电力市场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。因此，理顺农村电力管理体制，就要正确处理改革、改造的关系，既相互配合、相互促进，又各有侧重、各有重点，统筹兼顾，共同推进。各省在制定和推进本省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时，要注意与电网改造进度相结合。凡进行农网改造的县，要同时进行农电体制改革，未进行农村电网改造的县，可先进行农电体制改革。实现城乡电网同价是改革、改造

的目的，改革要有利于实现同价，改革在什么范围内进行，就在什么范围实行统一管理，就在什么范围内实现同价。改革、改造保证同价，改造、同价促进改革，只有改革改造同步到位，形成合力，才能明显降低农村电价，使“两改一同价”工作取得最大成效。

三、坚持电网统一规划和统一管理，进一步加强电力行政管理

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〔1998〕146号文件中强调各省电网必须实施统一规划和统一管理，国办发〔1998〕134号文件提出要

实现城乡电网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、统一价格，国务院国发〔1999〕2号文件指出今后新建农电设施应纳入电力规划。目前一些地区电力规划不统一、不衔接，出现了电力重复建设问题，有的还相当严重。对此，各省经贸委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按照省级政府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，做好过渡阶段的工作，在积极推进政企分开改革的同时，要加强电力行政管理工作的力度，坚持电网统一规划和统一管理，体制改革要与农网改造投资的还本付息、电价分摊等有关政策相互衔接，协调一致。要充分发挥省（区、市）电力公司在人才、技术、管理和规模上的优势，切实把农村电力体制改革、加强农村电力管理工作确定的各项目标落到实处。

四、加快乡镇电管站改革步伐，实现县（市）乡（镇）电力一体化管理

要按照国家经贸委《关于加快乡（镇）电管站改革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国经贸电力〔1999〕294号）和国家经贸委《关于转发国家电力公司〈关于加快乡（镇）电管站改革实行县（市）乡（镇）电力一体化管理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经贸厅电力〔1999〕85号）要求，理顺县乡农电管理体制，加快乡镇电管站改革步伐。必须改变乡镇电管站现行管理模式，取消中间管理环节，将乡（镇）电管站全部改为县供电企业的营业所，其人、财、物纳入县供电企业统一管理，实现县（市）乡（镇）电力一体化管理。通过“两改一同价”工作，要把乡镇电管站建设成规范统一、服务优良、安全文明的电力基层组织，成为电力企业为农业、农村和农民服务的窗口。乡镇电管站的改革是农村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，必须认识明确、态度坚决，改革要排出明确的时间表，务必按期完成，改革和管理要一起抓，在推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207

